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904: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Viši privredni sud u Banjaluci</i> , 案件编号: 57 0 Ps 123777 19 Pž, LS 诉 JS (2020 年 1 月 28 日)	3
判例 1905: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6 条 – 捷克共和国: <i>Nejvyšší soud České republiky</i> , 案件编号: 32 Cdo 2978/2016, <i>Solarpower GmbH</i> 诉 <i>Servis FVE a. s.</i> 和 <i>M. B.</i> (2018 年 4 月 18 日)	3
判例 1906: 《销售公约》第 2(e)条 – 希腊: <i>Efeteio Peiraios</i> , 案件编号: 520/2008, X 诉 Y. (2008 年)	4
判例 190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 条; 第 35 条; 第 79 条 – 意大利: 的里雅斯特法院民事庭, 案件编号: R.G. 2640/2016, <i>Alak Art Ipar Es Kepzomuveszeti Korlaton Felelossegu Tarsasag</i> 诉 <i>Pizzul s.r.l.</i> (2019 年 6 月 17 日)	4
判例 1908: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3 条; 第 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9 条 –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民事庭), 案件编号: 398/2020, <i>INTRAVAL S.L.</i> 诉 <i>ECOM Industries GmbH</i> (2020 年 7 月 6 日)	6
判例 1909: 《销售公约》第 1(1)(a)条 – 美国: 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案件编号: 19 CV 03769, <i>Perki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Haul-All Equipment Ltd.</i> (2020 年 5 月 7 日)	8
与《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案例	9
判例 1910: 《销售公约》第 1(1)条; 第 3(1)条; 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58 条; 第 59 条; 《时效公约》(经修订) 第 4 条; 第 9(1)条; 第 10(1)条; 第 17(1)条; 第 19 条; 第 20(1)条; 第 23 条 – 乌拉圭: 第二巡回民事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33/2020, <i>Búfalo S.A.</i> 诉 <i>Mazzilli, Alberto</i> (2020 年 2 月 26 日)	9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案例	10
判例 1911: 《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 第 9(1)条 –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CIV 3054 of 2019, <i>Tomich</i> 诉 <i>Crosstown Holdings Pty Ltd.</i> (2020 年 6 月 11 日)	10



判例 1912: 《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 第 9(1)条 – 澳大利亚: 南澳大利亚最高法 院, <i>Wärtsilä Australia Pty Ltd</i> 诉 <i>Primero Group Ltd.</i> (2020 年 9 月 2 日)	11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13
判例 1913: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3)条 – 大韩民国: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i>2014Da11161</i>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但网址的确经常变化）。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904:《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53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Viši privredni sud u Banjaluci

案件编号: 57 0 PS 123777 19 Pž

LS 诉 JS

2020 年 1 月 28 日

原件为波斯尼亚文

摘要编写人: Boris Prasatalo

本案涉及买方未能向卖方支付全部价款。本案的一个次要问题是适用作为合同管辖法律的《销售公约》。

一家营业地在塞尔维亚的公司（“卖方”）与一家营业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司（“买方”）有持续的业务关系。卖方在这种业务关系下的主要义务是向买方交付男式衬衫，以换取相应价款的支付。买方未支付必要款项。双方当事人随后订立了一项协议（一审法院称之为结算合同），双方当事人据此共同确定了买方对卖方的欠款。协议规定买方应当分期偿还债务。然而，买方未按时还债，卖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在听取专家证词后，确定了买方对卖方的欠款余额。买方决定就初审法院的裁决向巴尼亚卢卡高等商事法院提起上诉。

高等商事法院确认了一审判决，它指出，一审法院将专家遵行相关职业行为规则对所涉数额所做裁定作为其判决依据并无不当之处。买方在一审程序中既未质疑该数额也未对专家的结论提出异议也被认为具有关联性。在该阶段，买方只是强调其无力支付。

高等商事法院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由于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都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境内，《销售公约》是货物销售合同的适用法律。法院进一步指出，这一裁定与下级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正确性没有任何关联性，因为买方负有支付价款的基本义务也已载入关于义务的国内法。¹

判例 1905:《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6 条

捷克共和国: Nejvyšší soud České republiky

案件编号: 32 Cdo 2978/2016; ECLI:CZ:NS:2018:32.CDO.2978.2016.1

Solarpower GmbH 诉 Servis FVE a. s 和 M. B.

2018 年 4 月 18 日

原件为捷克语

以捷克语公布于: <https://www.nsoud.cz/>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Veronika Kubíková

¹ 据推测，一审法院所适用的是关于义务的国内法的条文，而并非《销售公约》的条文。

本案主要涉及因不履行而终止销售合同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卖方（Solarpower GmbH，一家营业地在德国的公司）和买方（Servis FVE a. s，一家营业地在捷克共和国的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订立了一份光伏板销售合同。支付第一期价款和对买方股份设立留置权是货物交付的先决条件。第三方当事人（M.B.，一名捷克人）同意担任保证买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担保人。

虽尽卖方多次请求，但买方仍未及时支付第一期货款。卖方随后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一封信函中宣布，由于买方违反合同义务，销售合同予以终止。卖方随后向买方和第三方提出起诉，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买方违反了它在销售合同下的义务，卖方从而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4-77 条，买方有责任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将《销售公约》第 76 条引作计算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额的依据，对约定的购买价格与专家确定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然后再扣除相当于卖方可比业务费用的数额。此外，一审法院指出《销售公约》不涉及担保，并且认为就其声明的内容而言，担保人在捷克法律下不承担此类义务。法院进一步指出，即使第三方当事人的声明可被定性为担保，此类担保也是指支付价款，而并非赔偿利润的损失。因此，法院称，第三方当事人对买方违约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就该案件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而上诉法院认为，在《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 general 规定，仅涉及某些方面和某些类型的损害。它还指出，对于损害赔偿责任的推定必须根据所可适用的捷克法律进行评估。法院指出，尽管买方违反了其合同义务，但损害是由卖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法院的结论是，没有对买方提出索赔，也就没有针对第三方当事人的诉讼。

该案件又上诉到最高法院。首先，最高法院确认，尽管双方当事人曾约定销售合同将受捷克法律管辖，但这并不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该公约也是捷克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最高法院随后认为上诉法院关于需要根据捷克法律评估损害赔偿责任的结论是不正确的。最高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的一些条款涉及赔偿责任的若干方面，包括诸如因果关系之类其构成要素（《销售公约》第 16-18 条、第 45(1)(a)条、第 61(1)(b)条、第 74-77 条、第 79 条和第 80 条）。

此外，最高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损害赔偿不仅可用于直接损害，也可用于间接损害，但前提是这些损害具有可预见性。它回顾说，在任何时候都有必要审查如果违约方没有采取相关行动损害是否本会发生的情况。

因此，最高法院撤销了上诉判决，并根据最高法院的声明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审。

判例 1906: 《销售公约》第 2(e)条

希腊: Efeteio Peiraios

案件编号: 520/2008

x 诉 y

2008 年

原件为希腊文

摘要编写人：Soterios Loizou

一家法国卖方和一家希腊买方订立了一项合同，以 204,916.39 欧元的价格出售一艘帆船。合同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订立，买方提交了一份采购订单，同时支付了 30,000 欧元的定金。游艇的选定是基于广告所宣传的它的特征，特别是其重量，因为这些因素将能使买方参加帆船比赛，并积累资金和得到其他赞助。由于卖方对游艇重量的介绍与与其实重量约 1,300 公斤的事实严重不符，买方要求卖方及其在希腊的代理人赔偿所支付的价款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在解决争议时，比雷埃夫斯上诉法院讨论了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问题。尽管卖方的一般出口销售条件印在了订单确认书（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7 日）、形式发票（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最终发票（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的背面，并且信用证载有一份有利于巴黎的法国法院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但法院认为，由于买方未曾签署任何这些文件，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协议。为此，法院根据《布鲁塞尔第一条例》（欧盟第 44/2001 号条例）第 3、5 和 6 条确立了其国际管辖权。

法院随即着手确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适用法律。为此，法院以《销售公约》第 2(e) 条为重点，对《销售公约》的可适用性进行研究，并指出，除其他外，《公约》将船舶和船只的销售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因此，《销售公约》不适用于眼下的合同纠纷。此外，如果没有法律选择协议，法院则寻求根据 1980 年《罗马公约》第 4 条所载特定履约检验标准确定适用法律，并认定法国的法律予以适用。

判例 1907：《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7 条；第 35 条；第 79 条

意大利：的里雅斯特法院民事庭

案件编号：R.G. 2640/2016

Alak Art Ipar Es Kepzomuveszeti Korlaton Felelossegu Tarsasag 诉 *Pizzul s.r.l.*

2019 年 6 月 17 日

原件为意大利语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nna Veneziano

一家专门从事于装饰和建筑石材行业的匈牙利公司与一家意大利公司订立了一项购买 252 根“纯黑”类型的玄武岩短柱以用作护柱的合同。买方列明了石头切割方式、柱子精确尺寸以及在每个柱子中心的钻孔的尺寸。买方接受了所交付的支柱，并将其转卖给另一家公司。在收到客户对材料所存在缺陷的投诉后，买方对卖方提起索赔诉讼，声称所涉柱子在插入金属杆以固定在地面上后破裂，因此与其预期用途不符。

法庭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该合同，其原因是，在订立合同之时，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都在缔约国（匈牙利和意大利）内（《销售公约》第 1(1)(a)条），而且当事人双方并未明示或默示将该合同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关于该案的案情，法庭以意大利和外国的法院对每个问题均适用《销售公约》做出若干裁决为依据驳回了原告的主张。首先，法庭裁定，由于石头适合用于室外建筑，该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销售公约》第 35(a)条），以及“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销售公约》第

35(b)条)。法庭认定，诉讼期间进行的专家分析发现玄武岩石块存在轻微缺陷，但在插入金属杆和买方客户使用胶水时发现它是造成柱子随后破裂的主要原因。买方没有履行举证责任，既未证明卖方知悉拟插入石头的金属杆的类型和尺寸，也未证明卖方知悉插入石头的程序。此外，由于买方是一家在该领域的专业上很活跃的公司，并且至少与卖方具备一样丰富的知识，所以它不能援用卖方的专业知识作为其涉讼的依据。

关于证明货物不合格的举证责任问题，法庭根据一项裁决先例，认为举证责任属于虽受《销售公约》管辖但在《销售公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因此必须依照《销售公约》一般基本原则加以解决（《销售公约》第 7(2)条）。法庭认定，原告应提出有利于其诉讼事由的证据属于一项一般原则。除其他外，这一原则可能源自《销售公约》第 79(1)条，该条明确规定，不履约方必须就免除其不履约责任的情况进行举证，从而以默示方式确认应由另一方当事人对不履约的事实进行举证。

在本案中，买方未履行该举证责任。法庭认为，客户随后对石头进行加工是造成损害的“必要条件”，即使石头确实有导致最终结果的微小缺陷。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损害由卖方无法控制的障碍造成的，卖方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判例 1908:《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3 条; 第 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9 条
西班牙: 最高法院 (民事庭)

案件编号: 398/2020

INTRAVAL S.L. 诉 ECOM Industries GmbH

2020 年 7 月 6 日

原件为西班牙语

以西班牙语公布于: <http://www.poderjudicial.es/>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争议涉及一家西班牙公司 (卖方) 和一家德国公司 (买方), 并事关一项拟安装在联合王国一家废物处理厂的热解吸装置的销售合同。该合同列有该装置的制造和协助安装事由, 并规定任何争议都应提交巴塞罗那法院审理, 但未指明合同适用法律。

合同载有详细的技术要求, 包括运行前测试、启动测试和必须产生一定结果的运行测试。如果没有取得这些结果, 就需要由独立第三方进行认证。在装置组装期间曾发生几起事故 (包括零件更换费用、因焊接缺陷造成的延误、进给螺杆的缺陷和软件问题)。当时, 双方当事人都将这些事故及其造成的延误归咎于对方。在经过各种变动后进行了两次运行测试, 并由一家独立的认证公司颁发了证书, 该证书的结论是, “测试不成功”, 该装置 “未通过其运行/性能测试”。最后, 买方通过公证人向卖方发送了一封信函, 买方在信中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正式通知卖方它的供货完全不合格, 并警告称, 如果该装置没有调整到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行标准, 它则将提起法律诉讼。由于这些要求未曾得到满足, 买方提起索赔, 寻求撤销合同及其附录并要求偿还价款和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宣布合同撤销, 下令被告偿还价款并支付原告承担的某些费用。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39 条认定, 由于从第二次运行测试之日到发出与合同不符的通知之日, 以及从该日到提起索赔之日的相隔时间均不到两年, 因此无法确定失效期或

时效。经上诉，法院的裁决被推翻，索赔主张遭到驳回，其理由是，由于发出的通知存有缺陷，《销售公约》中规定时效期限无法中止的第 39 条所述条件未获满足。上诉法院认定，从完成第二次运行测试起算到发出关于不合格的通知的信函之间相隔一年零七个月零五天的时间超出了《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述合理时间。法院还认定，尽管据了解货物是在第二次测试之日交由买方处置的，但索赔主张是在第二次运行测试进行后的两年零六个月零五天提出的，从而超出了《销售公约》第 39(2)条所述两年的期限，因此所提起的诉讼已经失去了时效。

最高法院审查了若干事项，就《公约》对本案的适用得出了若干初步结论，并驳回了买方提出的上诉。

首先，关于适用范围，最高法院认定，该合同属于国际性质的合同，其理由是，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公约》的不同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而且双方当事人没有排除对《公约》的适用（《销售公约》第 6 条）。该装置打算安装在联合国王国这一事实不具关联性。

法院还注意到，《销售公约》优先于 1980 年 6 月 19 日在罗马开放供签署的《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罗马公约》）和《罗马一号条例》。此外，法院认定，该合同（销售机械和协助安装机械的混合合同）属于《销售公约》第 3(1)条和第(2)条的适用范围。就此应当指出的是，双方当事人均认为，并且上诉判决已裁定，组装和启动服务属于装置制造和供应义务“主体部分”的附属部分。此外，法院认定，根据当事人双方援用的国际私法规则（《罗马公约》第 4 条），在《公约》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所可适用的国内法（第 7(2)条）即为德国法律。

其次，关于实质性事项，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39 条和第 49 条所述有关发出关于不合格或撤销合同的通知的时限有别于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时限，对于后者，《公约》没有制定任何规则。《时效公约》之所以不适用是因为西班牙和德国均未批准该《公约》。因此，由于《销售公约》无法解决该问题，在提起诉讼的时限方面，必须适用德国法律中的时效规则。尽管一审法院发表了相反的意见，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国际商事合同原则》也不适用，因为这些原则“不含具约束力的规则，并且它们只是在合同当事人或决策机构选择适用而且这种选择在相关法律框架内得到承认或允许的情况下方可得以适用”。因此，对于诸如时效期限等《公约》未涵盖的事项，必须适用所可适用的国内法，在本案中即为德国法律。

最高法院认为，必须对发出关于不合格的通知的时限和提起诉讼的时限做出区分，该区分在上诉法院的判决中未加明确，不过最高法院同意上诉法院所做裁决——此乃最高法院所作裁定的原因——但在对装置进行第二次运行测试后未在《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述合理时间内向卖方发送关于不合格的通知的信函。最高法院因此认定，买方丧失了撤销合同的权利。

最高法院还指出，“在每一个案件中，为了兼顾卖方对迅速解决与已履行合同相关索赔的利益和买方在与合同不符情况下行使其权利的利益，对‘合理时间’具体内容的确定必须顾及所涉情况。基于明确参照 Unilex 数据库和贸易法委员会 2016 年《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而对《销售公约》的适用所作法院判决和裁决应予考虑的因素包括：货物的性质（例如，易腐或不易腐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明显性，而不论所涉缺陷是明显还是隐藏的缺陷，以及当事人之间的贸易实践和惯例。”

最高法院接着详细分析了案情，以确定关于不合格及宣布撤销合同的通知是否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发出。它所做出的裁定内容如下：

“已订购的设备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交付，买方出具了令人满意的检验证书。由于机器预计在某一水平上运行，因此无法在交货时立即检测出包括未达到约定的性能水平在内的不合格之处，这是因为最初的检查只能识别出明显的缺陷。然而，在合同规定的第一次测试（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买方对此不满意）之后，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第二次运行测试，并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完成。在第二次测试前买方向卖方提出投诉是可以接受的。卖方放弃了合同规定的时效期限从而使其仅在 2010 年 12 月 5 日之前负有责任甚至也是可以接受的。可以肯定的是，至少从第二次测试完成之时（2011 年 5 月 13 日）起，甚至在这之前，买方就不仅知道机组的性能水平和如今所报告的其不合格的严重性，而且也能够对所称缺陷是否构成足以有理由宣布合同无效的违约，以及它是否愿意基于该理由宣布合同无效做出评估。然而，直到 2012 年 12 月 18 日，买方才将货物完全不合格一事通知卖方，并警告称，如果货物不合格的情况未在 15 天内得到纠正，买方将提起要求赔偿已付款项和既有损害的法律诉讼。换言之，买方在提出赔偿要求并告知卖方否则将撤销合同之前浪费了超过一年零七个月的时间，尽管独立专家的检查和对所供设备进行的运行测试事实上均表明，买方本来有理由在短时间内公开表示它打算以不合格为由撤销合同。在合理时间内既没有发出附带赔偿请求的关于不合格的通知，也没有发出撤销合同的通知。

“撤销合同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果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信函并非适当的撤销通知，而且在提出索赔之前没有出示该通知，则情况就更是如此。不是这样去理解的话，就会有违根据《公约》第 7 条在国际贸易中所应遵守的诚信，其原因是，事实证明该装置至少在 2011 年 8 月之前一直在运行，并且已经行使了撤销合同的权利，而该权利在《公约》中被视为买方在发生违约（包括因不合格造成的违约）时所可利用的最后补救办法。”

关于诉讼是否已超过时效期限的问题，除了就可适用法律框架已经得出的结论外，最高法院认定，没有必要考虑时效期限，其原因是，评估买方是否已经丧失它在《销售公约》第 39 条（法院称该条并未确立时效期限）下享有的权利即可构成驳回买方索赔及其上诉的充足条件。对时效期限应当基于德国法律而不是西班牙法律进行分析；前者不承认法外索赔是重新启动时效期限的一个理由（见《德国民法典》第 212 节）。根据德国法律，关于撤销的请求超过了时效期限。

判例 1909：《销售公约》第 1(1)(a)条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案件编号：19 CV 03769

Perki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诉 *Haul-All Equipment Ltd.*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Brandy Cheng

法院所要审理的问题是，鉴于《销售公约》优先于州法，是否应驳回买方根据州法提出的欺诈和虚假陈述反诉以及对侵权干扰的诉求是否应当由于其未加说明而予以驳回。

作为卖方的美国伊利诺伊州的一家公司，同意向作为买方的一家加拿大公司出售自动“侧装式装载机”，这是一种用于废物管理卡车的机械臂。买方打算在它已与两个城市签订了销售合同的废物管理卡车上使用侧装式装载机。据称，卖方知道买方的意图。买方声称，根据卖方所做陈述，它已经对卖方的产品进行了有限元分析测试，卖方制造侧装式装载机已有 11 年的历史，卖方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夹具。

在侧装式装载机首次交付之后，卖方工厂的经理透露，卖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有限元分析测试，十一年来未曾制造过侧装式装载机，也未曾使用夹具制造已交付的侧装式装载机。所涉城市在侧装式装载机上的问题持续存在。这两个城市最后都拒绝继续与买家做生意。卖方因买方违约而对其提起诉讼。买方提起反诉，除其他外声称发生州法律所述欺诈和虚假陈述以及对商业关系的侵权干预。卖方寻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由于诉讼事由在性质上属于合同，在买方关于欺诈和虚假陈述的索赔案中《销售公约》优先于州法。法院还认定，买方根据州法提出的索赔源于卖方在当事人协议中的陈述，涉及卖方违背其所作承诺。法院还提及买方关于赔偿信赖损失的请求，并得出该索赔属于合同性索赔的结论。法院指出，作为美国为签署国的一项条约，《销售公约》属于联邦法律，优先于与其不相一致的伊利诺伊州合同法。因此，法院批准卖方驳回原告依据州法提出的索赔请求。

法院又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相形之下，在买方就侵权干涉商业关系提出的索赔上《销售公约》不具优先地位。法院认定买方的诉求是恰当和彻底的。因此，法院不承认卖方关于驳回买方就侵权干涉要求索赔的请求。

与《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时效公约》）有关的案例

判例 1910: 《销售公约》第 1(1)条; 第 3(1)条; 第 6 条; 第 12 条; 第 58 条; 第 59 条;
《时效公约》(经修订) 第 4 条; 第 9(1)条; 第 10(1)条; 第 17(1)条; 第 19 条; 第 20(1)
条; 第 23 条

乌拉圭: 第二巡回民事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IUE 431-622/2018, 第 33/2020 号判决

Búfalo S.A. 诉 Mazzilli, Alberto

2020 年 2 月 26 日

以西班牙语公布于: <http://bjn.poderjudicial.gub.uy>

摘要编写人: Gabriel Valentín

2012 年, 设在阿根廷圣达菲省的 Búfalo S.A 公司承诺向设在乌拉圭索里亚诺省的 Mazzilli 公司出售若干农业机械品。原告声称, 被告部分违反了其按约定价格支付货款的义务, 并要求责令其支付欠款和利息。被告承认已经订立了农业机械销售合同, 并且只部分履行了其义务; 然而, 它声称, 根据国内法(《乌拉圭商法》第 1020

条), 适用于付款要求的时效期限已经到期。一审法院驳回了这一抗辩, 并命令被告支付欠款和利息。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决, 将这种关系定性为国际货物销售, 宣布《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经修订) 适用于本案, 并裁定付款义务受制于时效期限。

上诉法院认定, 销售合同订立之时, 双方当事人位于不同的国家(阿根廷和乌拉圭), 这些国家采用了《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经修订)。因为双方当事人并未排除适用这些公约(《销售公约》第 6 条和第 12 条)。法院裁定这些公约适用于本案(《销售公约》第 1(1)条和第 3(1)条)。

特别是, 法院认定, 《时效公约》(经修订) 第 4 条、第 9(1)条和第 10(1)条予以适用, 因此裁定四年的时效期限应被视为自买方违反其支付余款义务之日起算。法院还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58 条和第 59 条, 由于合同未确定支付价款的具体日期, 买方必须在卖方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的文件交给买方处置时付款, 即在 2012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付款。法院确认, 买方已书面承认其付款义务(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文件), 而四年的时效期限仍在继续。因此, 根据《时效公约》(经修订) 第 20(1)条, 新的四年期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开始, 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结束。由于索赔请求是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提交的, 在中断《时效公约》(经修订) 第 19 条所述时效期限的任何行动在该日之前未予核实的情况下, 法院接受了关于时效期限的抗辩, 并驳回索赔请求。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案例

判例 1911: 《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 第 9(1)条

澳大利亚: 西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019 年 CIV 3054

Tomich 诉 Crosstown Holdings Pty Ltd.

2020 年 6 月 11 日

原件为英文

公布号: [2020] WASC 212

可查阅: <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lan Davidson

本案所涉问题是, 电子邮件可否被视为租约下的通知所要求的“书面”通知; 以及可否同意使用电子通信。

2018 年 12 月, 原告签订了一份财产租约。租赁协议第 26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的所有“通知、请求、索求、同意、批准、协议或其他通信”都必须是书面的、有签名的, 并且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通过传真”亲自送达。租约中列出了双方当事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但租约中未列有传真地址。双方之间的通信经由电子邮件而不是传真进行。

租赁协议载有续租权, 该续租权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行使。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告声称通过向被告发送电子邮件行使续租权。被告收到

了电子邮件，但是，被告对续租权的行使效力提出异议。被告声称必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行使该续租权。

法院引用了《2011 年电子交易法》，即《电子交易法》第 8(1)节，该节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和《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以及《电子交易法》第 9(1)节，该节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和《电子通信公约》第 9(1)条。

法院引用了几个案例以确认“对行使租约权的条件应该‘严格地’还是‘宽松地’予以解释”。原告提出，租约只要求通知必须采用信函或传真这两种方法中某一种方法的书面形式。然而，法院指出，该条款未规定送达“必须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并指出该条款不排除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信。

关于“同意”，原告提出，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同意可能是默示的，因为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 79 次通信，被告未曾提出异议。此外，双方当事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已经载于租约之中。被告提出，以电子邮件进行的通信涉及“无实际意义”的事项，列入电子邮件地址并不等于同意通过电子邮件送达通知。法院接受了原告的意见。

法院认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原告应“至少在租约到期前三个月通知被告它打算行使续租权”的意图“并非无关紧要”。法院称，该电子邮件“明确无误地表明原告意图行使续租权”，并且被告在该电子邮件发送后当天就收到了该电子邮件。续租权条款的目的已经达到。要求严格遵守续租权协议并声称没有表示同意“即为无视商业现实”。

法院下令公开申明原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有效行使了续租权。

判例 1912:《电子通信公约》第 8(1)条; 第 9(1)条

澳大利亚: 南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Wärtsilä Australia Pty 诉 Primero Group Ltd.

2020 年 9 月 2 日

原件为英文

公布号: [2020] SASC 162

可查阅: <http://www.austlii.edu.a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lan Davidson

本案所涉问题是，在涉及“书面”和“文件制作”功能等同的法律中，含有同保存文件的服务器相连接的超链接的电子邮件是否在“电子通信”的含义之内。该案件还涉及文件中信息的接收时间。

《2000 年电子通信法》（《电子通信法》）是于 2000 年被纳入的，该法律以《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基础，并于 2012 年进行了修订，以纳入《电子通信公约》的条文。

Wärtsilä 根据一项分包合同雇用 Primero 从事土木、机械和电气工程，并为建造一座发电站提供水箱。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在性质上属于根据《2009 年建筑行业付款保障法》（法案）撤销 15,269,674.30 澳元的裁决的复审令。争论的焦点是，Primero 是

否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 Wärtsilä “提供”了根据该合同和法案“允许其查阅”的制造商数据报告。如果未曾提供，则该裁定没有管辖权。

2020 年 2 月 28 日，Primerio 向 Wärtsilä 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列有一个允许访问存储在由微软维护的“OneDrive 服务器”上制造商数据报告的超链接。制造商数据报告有 100,000 多页。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的第 40 条规定，文件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供并且必须有签名，而且必须采用三种形式的某一种形式。前两种形式是硬拷贝，第三种形式是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包括任何附件）引起收件人注意”之时即被“视为……收到”。第 40.3 条规定，通知“不得通过除电子邮件以外的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电子通信法》第 8 条反映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和《电子通信公约》第 9(2) 条：“在提供信息之时，有理由预期该信息可容易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电子通信法》第 10 条规定了一种制作文件的方法，即“生成电子形式文件的方法提供了一种确保文件所含信息完整性的可靠手段”，以及“在发送通信之时，有理由预期电子形式文件所含信息将易于调取以备日后参考”。然而，适用第 8 条和第 10 条的前提是，按要求应当向其提供或出示信息的人必须“同意”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提供信息或出示信息。关于同意的要求反映了《电子通信公约》第 8(2)条。

法院认定，Wärtsilä 2 月 28 日无法完全下载制造商数据报告。它认定，在电子邮件中列入超链接并不等于“提供”文件，因为超链接只是提供了一种允许 Wärtsilä 据以下载文件的一种手段。在下载之前，这些文件未曾“提供”，也未曾“允许其查阅”。

法院在 Conveyor & General Engineering 诉 Basetec Services [2014] QSC 30 一案的 McMurdo J 判决中发现了“对这一解释的支持”。在该案中，法院对存储在“Dropbox”中的两个文件是否已经送达进行了审理。Dropbox 是一种类似于 OneDrive 的服务器。McMurdo J 认为，在收件人去 Dropbox 网站打开文件，并且“可能直到其内容被下载到计算机上”之前，Dropbox 文档中的文件既没有“留存于”也未曾“发送”。另外，McMurdo J 认为，Dropbox 文档中的信息并非电子通信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并非电子邮件的一部分。最高法院所持的理据是，Dropbox 服务器上文件内的任何数据、文本或图像无一通过“导向或非导向电磁能量”传送，相反，电子通信是一种可以在 Dropbox 网站上寻找、阅读和下载电子形式其他信息的手段。

同样，法院就本案认为，2020 年 2 月 28 日，OneDrive 服务器中的制造商数据报告既没有“提供”给 Wärtsilä，也没有“允许其查阅”，因为该日 Wärtsilä 无法完全访问、阅读和下载这些记录。“通过发送一封列有收件人可籍此访问该信息的超链接的电子邮件无法履行该义务。”

法院认定：“期望 2020 年 2 月 28 日将超链接发送给 Wärtsilä 之时，这些文件……即可随时调取以备日后查阅是不合理的”（第 118 段）。其次，法院认定，允许其确定 Wärtsilä 是否表示同意的证据不充分。

法院裁定，有一个“更为基本的答案”，即《电子通信法》不适用于含有超链接的电子邮件，因为所述电子通信并非超链接中的信息的“电子通信”。

法院认为，涉及电子通信接收时间的《电子通信法》第 13A 条规定，接收时间是电子通信“能够在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被收件人检索到”的时间。Primerio 辩称，

一旦 Wäertsilä 收到包含超链接的电子邮件，即可按照 Wäertsilä 的电子邮件地址检索这些文件。

法院驳回了这一意见，称该意见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有证据表明所有文件直到 2020 年 3 月 2 日才能被检索到。法院指出，相关电子通信不是包含超链接的电子邮件，而是服务器中的制造商数据报告。也就是说，该电子邮件能够被检索，因此具有被认为接收时间的时间，但是制造商数据报告却并非如此。

法院做出了一项宣布裁决无效的具有复审性质的命令。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判例 1913:《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3(3)条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2014Da11161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原件为韩语

原告与被告（一家韩国电信公司）订立了一份关于通过分期付款购买手机的合同。合同是用电子签名签署的。随后，原告声称，由于身份被盗，签署电子合同的是第三方当事人，因此该合同无效。

最高法院回顾称，根据《电子文件和交易框架法》（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第 13(3)条）第 7(2)(2)条，如果所收到的电子文件是由收件人认为根据发件人或其代理人的意图发送此类电子文件的人发送的，则鉴于它与发件人或其代理人的关系，电子文件收件人可将该电子文件视为发件人的电子文件。

最高法院注意到，被告已核实原告身份是按照预期方式并根据《数字签名法》认证的，最高法院表示被告不必使用诸如电话或面对面会议之类额外手段进一步核实原告身份。最高法院还指出，合同应被视为由原告或代表原告行事的第三方当事人订立，除非有具体情况表明并非如此，但未曾收到此类证据。
